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據此海南中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以創立基金與國聯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中墾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四川華盛(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企業協議，該基金將投資於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終端等能源產業的四川華盛。

合夥企業的規模總量為人民幣5,0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259,000,000元、人民幣5,020,000元、人民幣2,560,200,000元及人民幣195,780,000元分別由海南中油、國聯基金、中墾投資及四川華盛注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石油集團被視為持有4,985,734,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8%。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中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國聯基金及有限合夥人四川華盛均各自為中石油集團之關連方，因此其等同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成立合夥企業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據此海南中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以創立基金與國聯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中壘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四川華盛(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企業協議，該基金將投資於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終端等能源產業的四川華盛。根據合夥協議，國聯基金擔任該基金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和其他服務，合夥企業向國聯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費。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人權利及義務受合夥協議規管，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夥企業名稱

國聯中蓉(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及出資額

性質	名稱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國聯基金	現金	5.02	0.10%
有限合夥人	海南中油	現金	2,259.00	45.00%
有限合夥人	中墾投資	現金	2,560.20	51.00%
有限合夥人	四川華盛	現金	195.78	3.90%
		總額	5,020.00	100.0%

合夥企業期限

該合夥企業的初始存續期限為五年，並合夥人大會可決定延期或提前終止，每次延期不少於五年。

合夥企業之目的

合夥企業旨在通過在產權交易所摘牌方式購買四川華盛51%淨資產或產權，投資於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終端等能源產業的四川華盛；從而獲得該公司的51%股權。該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盡職履責，為各合夥人創造優異回報。該基金並無就摘牌程序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協定，且該基金未必一定能透過摘牌程序成功中標競得四川華盛51%淨資產或產權。

合夥企業之經營範圍

該基金的經營範圍為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工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基金管理費

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對價，執行事務合夥人國聯基金有權向基金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於合夥企業存續期間的每年12月31日及合夥企業終止日(以下或

統稱「管理費計提日」)計提，並根據被投資目標公司的收益分配情況從項目投資收入中支出，並於收益分配日前支付。合夥協議項下基金應支付的管理費為：

基金管理費 = (收費基數 × 管理費費率 × 計費天數) / 當年實際天數

註：

1. 收費基數指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實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發生變化的，按照變化的時間段分段、累加計算
2. 管理費費率為每年0.6%
3. 計費天數為上一個管理費計提日(不含)至當個管理費計提日(含)之間的天數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執行事務合夥人將為該基金的投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國聯基金提名2名委員(主任委員1名及委員1名)及另外提名外部專家委員3名。

收益分配

按照先本金後收益的原則，投資收益向該基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分配超額收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致力把握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機遇，全面發展天然氣終端業務。通過訂立合夥協議，本集團可動用各訂約方的資源及國聯基金的投資經驗，透過基金投資於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終端等能源產業的四川華盛，拓展本集團於行內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亦能受惠於該等投資方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其從基金收入貢獻所獲得的潛在增長及財務回報。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LNG加工與儲運，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海南中油

海南中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生產、銷售業務。

國聯基金

國聯基金於2012年在中國註冊登記，以能源產業鏈為主要投資方向，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國聯基金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8.46%，並由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各自擁有約30.77%。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石油集團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因此國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墾投資

中墾投資為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投資顧問、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等，中墾投資由中墾基金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墾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川華盛

四川華盛前身為四川華盛石油工貿實業開發總公司，由四川石油管理局工會於1993年開辦。四川華盛及其子公司目前是以燃氣銷售為主的綜合性能源服務公司，主營業務分為終端燃氣，其市場範圍覆蓋川渝及週邊地區。四川華盛的主管單位為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石油集團，因此四川華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石油集團被視為持有4,985,734,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8%。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中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國聯基金及有限合夥人四川華盛均各自為中石油集團之關連方，因此其等同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成立合夥企業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內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聯基金」	指	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海南中油」	指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或 「該基金」	指	國聯中蓉(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由國聯基金、海南中油、中壘投資、四川華盛為設立合夥企業而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一股面值為港元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四川華盛」	指 四川華盛石油實業開發總公司
「中壘投資」	指 中壘(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